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財務業績			
收入	292,195	385,769	(24.26%)
毛利	49,913	111,382	(55.19%)
期內虧損	(77,301)	(37,773)	104.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8,821)	(56,364)	39.84%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2.74)	(1.96)	39.80%
EBITDA(附註1)	45,640	88,819	(48.61%)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3,262,822	3,370,677	(3.20%)
總負債	1,714,282	1,729,433	(0.88%)
流動資產	1,199,882	1,252,689	(4.22%)
流動負債	1,137,707	1,070,201	6.31%
流動比率	1.05 倍	1.17 倍	(1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541	148,785	(47.88%)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52.54%	51.31%	2.40%
資產淨值	1,548,540	1,641,244	(5.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9,618	1,129,387	(7.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港元)	0.36	0.39	(7.69%)

附註1：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附註2：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中國水業」)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外聘核數師審閱，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92,195	385,769
銷售成本		(242,282)	(274,387)
毛利		49,913	111,382
其他收入淨額		20,724	13,4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352)	(21,695)
行政開支		(91,131)	(101,504)
融資成本	6	(29,339)	(25,07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	3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16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5,501)	(7,28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6)	(46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82	363
除稅前虧損		(73,700)	(27,442)
所得稅開支	7	(3,601)	(10,331)
期內虧損	8	(77,301)	(37,773)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78,821)	(56,364)
非控股權益		1,520	18,591
		(77,301)	(37,773)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2.74)	(1.9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虧損	(77,301)	(37,77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虧損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期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12,004)	(51,047)
	<u>(12,004)</u>	<u>(51,047)</u>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		
期內重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產生之 虧損淨額	(805)	(1,195)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36)	(24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159)	(686)
	<u>(13,004)</u>	<u>(53,170)</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90,305)</u>	<u>(90,943)</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89,769)	(100,548)
非控股權益	(536)	9,605
	<u>(90,305)</u>	<u>(90,94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60,426	597,6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33,184	134,164
收購使用權資產所付按金		8,882	8,9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按金		55,878	55,878
使用權資產		306,475	317,275
經營特許權		632,076	625,296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7,581	8,538
投資物業		199,965	201,389
其他無形資產		124,673	135,93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	12	1,064	1,8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43	1,91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2,360	22,336
遞延稅項資產		6,133	6,764
		<u>2,062,940</u>	<u>2,117,988</u>
流動資產			
存貨		50,240	56,008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1,941	2,10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2	11,653	12,1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59,188	935,223
合約資產		91,426	91,323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162	6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334	15,9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045	132,1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522	5,96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371	1,180
		<u>1,199,882</u>	<u>1,252,689</u>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31,756	435,596
合約負債		151,753	166,854
銀行借貸		120,595	124,207
其他貸款		162,637	168,869
租賃負債		150,566	147,52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824	2,825
應付稅項		17,576	24,322
		<u>1,137,707</u>	<u>1,070,201</u>
流動資產淨值		<u>62,175</u>	<u>182,4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25,115</u>	<u>2,300,4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8,736	28,736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10,882	1,100,6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39,618</u>	<u>1,129,387</u>
非控股權益		508,922	511,857
總權益		<u>1,548,540</u>	<u>1,641,244</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0,023	29,768
銀行借貸		288,976	318,957
其他貸款		18,278	17,279
租賃負債		155,395	205,389
政府補助款		31,010	31,923
遞延稅項負債		52,893	55,916
		<u>576,575</u>	<u>659,232</u>
		<u>2,125,115</u>	<u>2,300,47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盧比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惟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每年作出影響採用會計政策及報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差異。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 第5號作相關修訂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水服務	53,096	58,666
污水處理服務	46,437	43,400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57,550	93,775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34,832	18,820
電力銷售	91,001	156,602
壓縮天然氣銷售	6,834	5,542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203	8,528
固體有機肥料銷售	2,242	436
	<u>292,195</u>	<u>385,769</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包括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在設定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匯合。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須報告分部:

- (i)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主要從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相關建造服務中賺取收益;
- (ii)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分部,主要從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及壓縮天然氣和綜合利用禾稈及畜禽廢棄物的固體有機肥料賺取收益;及
- (iii)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主要從銷售商業及住宅單位賺取收益。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99,533	100,280	-	199,813
隨時間確認	92,382	-	-	92,382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u>191,915</u>	<u>100,280</u>	<u>-</u>	<u>292,195</u>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虧損)	<u>8,445</u>	<u>(55,299)</u>	<u>850</u>	<u>(46,004)</u>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827)
利息收入				437
固定票息債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u>(7,306)</u>
除稅前虧損				<u><u>(73,700)</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102,066	171,108	-	273,174
隨時間確認	112,595	-	-	112,595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u>214,661</u>	<u>171,108</u>	<u>-</u>	<u>385,769</u>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虧損)	<u>31,539</u>	<u>(16,804)</u>	<u>(9,643)</u>	5,09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7,678)
利息收入				23
固定票息債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8,29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3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3,016</u>
除稅前虧損				<u><u>(27,442)</u></u>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4	73	1	437	555
利息開支	(3,704)	(18,327)	(2)	(7,306)	(29,33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79	(275)	-	-	(19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82	-	-	-	182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1)	(26,324)	(2)	(1,072)	(29,529)
—使用權資產	(775)	(19,226)	(294)	(2,332)	(22,627)
攤銷：					
—特許權無形資產	(20,903)	(6,594)	-	-	(27,497)
—其他無形資產	-	(10,103)	-	(245)	(10,3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412)	-	-	(426)
撇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14)	-	-	(3,314)
已(確認)/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128)	3	(529)	(4,847)	(5,501)
非流動資產增加	<u>37,193</u>	<u>13,139</u>	<u>1,543</u>	<u>17,128</u>	<u>69,003</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73	180	1	23	777
利息開支	(2,102)	(14,651)	(28)	(8,292)	(25,07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464)	-	-	(464)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363	-	-	-	363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0)	(25,200)	(20)	(850)	(27,770)
—使用權資產	(751)	(23,050)	(302)	(2,703)	(26,806)
攤銷：					
—特許權無形資產	(18,950)	(6,755)	-	-	(25,705)
—其他無形資產	-	(10,655)	-	(252)	(10,9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	-	-	(9)
撇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4,321)	-	-	(4,327)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30)	-	(893)	(6,264)	(7,287)
非流動資產增加	<u>28,146</u>	<u>61,706</u>	<u>23,213</u>	<u>680</u>	<u>113,745</u>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須報告分部資產	964,637	1,707,467	424,611	166,107	-	3,262,822
須報告分部負債	(406,299)	(745,551)	(254,718)	(265,516)	(42,198)	(1,714,28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須報告分部資產	968,112	1,808,961	428,758	164,846	-	3,370,677
須報告分部負債	(418,041)	(805,415)	(257,488)	(205,041)	(43,448)	(1,729,433)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 銀行借貸	10,605	6,814
— 其他貸款	8,722	9,863
— 租賃負債	11,590	11,526
總借貸成本	30,917	28,203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1,578)	(3,130)
	29,339	25,073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993	16,097
遞延稅項	(2,392)	(5,766)
	3,601	10,331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7.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因此，兩個期間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規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從事提供電力、銷售可再生能源及污水處理服務)由彼等各自首次賺取經營收入的年度起，可獲享三年全數稅項豁免，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稅項。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7,341	87,59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65	8,645
	<hr/>	<hr/>
僱員成本總額	85,306	96,238
	<hr/>	<hr/>
攤銷：		
— 特許權無形資產(計入銷售成本)	27,497	25,705
— 其他無形資產	10,348	10,907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29	27,770
— 使用權資產	22,627	26,8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6	9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23	—
撇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4	4,327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內的租賃付款	1,067	1,033
銀行利息收入	(555)	(262)
匯兌虧損淨額	375	2,745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減直接開支約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000港元)	(2,156)	(1,806)
	<hr/>	<hr/>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78,821)</u>	<u>(56,364)</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基本及攤薄	<u>2,873,610</u>	<u>2,873,610</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u>(2.74)</u>	<u>(1.96)</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兩個報告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13,701,000港元(包括使用權資產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460,000港元(包括使用權資產2,48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28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集團撇銷賬面值約3,3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2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透過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量	1,064	1,870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u>11,653</u>	<u>12,103</u>
	<u>12,717</u>	<u>13,973</u>
分類為：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1,653	12,10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u>1,064</u>	<u>1,870</u>
	<u>12,717</u>	<u>13,973</u>

上述金融資產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等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巧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12. 透過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續)

本公司董事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								
一上市	1,064	-	-	1,064	1,870	-	-	1,87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一非上市基金投資	-	-	11,653	11,653	-	-	12,103	12,10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工具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29,295	789,326
減：虧損撥備	(8,569)	(8,628)
	<u>820,726</u>	<u>780,698</u>
其他應收款項	96,762	96,544
減：虧損撥備	(44,286)	(43,898)
	<u>52,476</u>	<u>52,646</u>
應收貸款	256,886	258,552
減：虧損撥備	(256,883)	(253,162)
	<u>3</u>	<u>5,390</u>
按金及預付款項	85,983	96,489
	<u>959,188</u>	<u>935,223</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01,274	89,340
91至180日	26,949	32,382
181至365日	57,622	64,591
1年以上	634,881	594,385
	<u>820,726</u>	<u>780,698</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77,799	66,750
91至180日	8,167	11,594
181至365日	41,615	58,948
1年以上	94,758	68,586
	<u>222,339</u>	<u>205,878</u>
貿易應付款項	222,339	205,878
其他應付款項	325,507	249,012
應付利息	13,933	10,474
	<u>561,779</u>	<u>465,364</u>
計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531,756	435,596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30,023	29,768
	<u>561,779</u>	<u>465,364</u>

15.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u>200,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00</u>	<u>2,000,000</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u>2,873,610</u>	<u>28,736</u>	<u>2,873,610</u>	<u>28,736</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73,610</u>	<u>28,736</u>	<u>2,873,610</u>	<u>28,736</u>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 購置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u>61,589</u>	<u>68,275</u>
	<u>61,589</u>	<u>68,275</u>

17. 訴訟及仲裁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Galaxaco**」）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債權人**」）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算人（「**清算人**」）。清算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倘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判決，並要求迅盈提供有關達信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凍結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四會市人民法院接納迅盈提交的「恢復執行申請」，以恢復執行最終判決及繼續凍結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再多三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指示法律顧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以對借款人展開仲裁程序，及執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及借款人各自的擔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確認收到有關通知，並展開有關仲裁程序。

17. 訴訟及仲裁(續)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清盤人通知債權人，達信已向泰恒基礎設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恒」)出售其於達信(惠州)的全部股權，但並無獲支付購買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接獲高等法院就針對泰恒的訴訟(編號HCA 2448/2017)作出達信勝訴的裁決，判令泰恒應償還合共約3,900,000港元的本金及利息，而法院進一步裁定泰恒應支付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利率8%計算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付款日期按年利率8.08%計算的判斷利息(「裁決債務」)。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就裁決債務向泰恒呈交催款通知書，但未有收到泰恒的任何回覆。因此，清盤人準備針對泰恒發出法定追償書。倘泰恒再不回覆，清盤人或會進一步對泰恒採取清盤行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證人陳述及文件證明(統稱「證據」)。但借款人未有提交及送達相關的抗辯及反訴書以及彼等的證據。本公司已向仲裁庭申請安排進行仲裁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作出仲裁判決，指各擔保人應共同及各自承擔責任，向貸款人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就該等仲裁程序委任唯一仲裁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迅盈向四會市人民法院提交恢復對達信進行民事強制執行的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迅盈再次向四會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請以恢復執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作出的最終判決，繼續進一步凍結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三年，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為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貸款人提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及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承認並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以向擔保人收取欠債，但擔保人拒絕承認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的裁決，並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申請，並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全部股權多兩年，凍結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及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承認並認可於中國內地執行擔保人獲判的仲裁裁決(「擔保人裁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發出判決有效證明，准許本公司於中國執行貸款人裁決。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認可於中國內地執行擔保人裁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迅盈已再次向四會市人民法院提交申請，以繼續凍結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將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額外凍結兩年，期限為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截至本公告日期，在中國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九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本金人民幣8,560,000元及有關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

17. 訴訟及仲裁(續)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續)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若逾期支付，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最終，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廣州海德、雲南超越燃氣、雲南超越油氣科技有限公司、雲南超越油氣勘探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管道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超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劉金融先生(合稱為「擔保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雲南超越燃氣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廣州海德償還本金及逾期還款利息(「和解協議」)。廣州海德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向昆明市法院申請恢復於二零一四年所裁決的民事強制執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及擔保人未能履行和解協議。昆明市法院已接納廣州海德就恢復民事強制執行所提交的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昆明市法院宣判擔保人應於十日內向廣州海德償還仲裁費用、本金連同相關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昆明市法院未能從雲南超越燃氣找到任何資產，而擔保人甚至已採取徹底的強制執行措施，並宣判終止這次執行。當找到可予執行的任何資產後，昆明市法院會隨即根據法例恢復此宗案件的執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就雲南超越燃氣破產清盤展開聆訊後，昆明市法院尚未決定是否受理此案件。截至本公告日期，雲南超越燃氣及擔保人未有履行法院判決，而此法律程序並無重大進展。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

(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新中水能源」)、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新中水碳能」)與江蘇省金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金陵建工」)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由金陵建工擔任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開發的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項目的施工承包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金陵建工以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為共同被告，向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法院(「江寧法院」)提起訴訟，案件涉及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據稱未付金陵建工約人民幣151,590,000元的建築費用。出售新中水碳能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金陵建工以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為共同被告，向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法院(「江寧法院」)提起訴訟，涉及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據稱未付金陵建工約人民幣151,590,000元的建築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儘管雙方進行談判，以期達成協議，解決索賠問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被江寧法院查封，查封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江寧法院裁定將案件移送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玄武區人民法院」)審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雙方已達成初步和解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因雙方均有意解決合同糾紛，玄武區人民法院決定暫緩開庭審理。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相關建築債務金額人民幣99,910,000元已確認為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

17. 訴訟及仲裁(續)

(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續)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牽涉雙方簽署和解協議(「**和解協議**」)，確認未結付建築債務人民幣99,910,000元及還款時間表。前述的和解協議遞交予玄武人民法院，以撤回相關土地使權扣押。新中水能源及新中水碳能已根據和解協議達成彼等合約責任的部分。根據和解協議，玄武人民法院已發出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確認新中水能源及新中水碳能須共同及個別支付未結付建築債務人民幣89,910,000元，包括違約申索人民幣8,000,000元(確認為違約申索應付款項)。其後玄武人民法院撤回相關扣押土地使用權。

涉事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一(「**和解協議一**」)並履行其責任。玄武人民法院裁定暫緩對新中水碳能的執行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出售後，新中水碳能不再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涉事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簽訂和解協議二(「**和解協議二**」)，而金陵建工提請玄武人民法院撤回對新中水能源的執行令。玄武人民法院裁定終止執行案件。截至本公告日期，新中水能源尚未完全履行彼等於民事調解書之下的責任，但已支付部分款項。和解協議二正在落實中，而中國法律程序仍然持續。

(d) 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及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鴻鵠恒昌**」)與中民築友建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民築友建設有限公司)(「**中民築友**」)就建設工程訂立工程合約(「**工程合約一**」)，據此，中民築友將擔任鴻鵠恒昌所開發之鴻鵠藍谷智慧廣場的建設項目承建商。為進一步釐清雙方權責，雙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簽訂補充協議以進一步界定付款期及其他權責，並協定按實際工程量以實際結付金額為合約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鴻鵠恒昌與中民築友訂立合約終止協議，據此協定終止工程合約及補充協議。雙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簽訂結付協議，將最終結付金額釐訂為人民幣82,51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中民築友於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法院以鴻鵠恒昌及其股東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鴻鵠投資**」)為共同被告提起訴訟，要求鴻鵠恒昌結付工程款項及鴻鵠投資承擔連帶責任。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聆訊案件。

經法院調解，鴻鵠恒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與中民築友達成和解協議，法院據此頒佈民事調解令，確認鴻鵠恒昌合共應付中民築友人民幣28,420,000元，而鴻鵠投資在結付該筆債務上負連帶責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本集團已將該筆人民幣28,420,000元的建築債務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

17. 訴訟及仲裁(續)

(d) 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及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鴻鵠恒昌及鴻鵠投資因未履行民事調解令所載責任而被法院列為被告，受強制執行。經中民築友申請，惠州市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沒收鴻鵠恒昌合法擁有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根據民事調解書，違約金連利息合共人民幣11,380,000元已列入年內其他應付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涉事方正在商討和解協議，相關法律訴訟仍在持續。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鴻鵠恒昌與深圳市中榮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榮煜建築」)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約(「工程合約二」)，據此中榮煜建築須擔任鴻鵠恒昌開發的鴻鵠廣場的建設項目承建商。

中榮煜建築與鴻鵠恒昌最近就工程合約二的若干建設款項發生糾紛，而中榮煜建築以鴻鵠恒昌及鴻鵠投資為共同被告向惠州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結付工程款項及違約金合共約人民幣31,600,000元，並要求鴻鵠投資承擔連帶責任。由於鴻鵠恒昌與中榮煜建築仍未審定及完成建築工程的最終賬目，上述申索款項總額尚未確認為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在中國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e)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海天水務集團股份公司(「海天水務」)(為買方)、億城投資有限公司(為賣方)及本公司就轉讓賣方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先前出售」)。

宜春市市政發展有限公司(「原告」)其後已向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人民法院(「該法院」)申請財產扣押，旨在凍結賣方在出售公司的51%股權。財產扣押申請已獲前述法院接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該法院的民事起訴狀，指原告就先前出售向(i)本公司(為第一被告)；(ii)海天水務(為第二被告)；(iii)賣方，為第三被告；及(iv)出售公司(為第三方)提出民事申索。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原告已向賣方作出承諾，其將在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後以及交接程序及股權轉讓登記前向宜春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回民事申索並解除財產保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提起的重大訴訟。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且除了工程合約二以外，未結付工程債務已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以反映本集團負債總額，故本集團財政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18. 中期期間後事項

中期期間後事項的詳情載於中期期間／其後的重大事項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中期期間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或「中期期間」)之虧損淨額為約77,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虧損淨額則為37,7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78,8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虧損56,360,000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與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比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292,195	385,769	(93,574)
毛利	49,913	111,382	(61,469)
毛利率	17.08%	28.87%	(11.79%)
除稅後虧損	(77,301)	(37,773)	(39,528)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78,821)	(56,364)	(22,457)
— 非控股權益	1,520	18,591	(17,071)
	<u>(77,301)</u>	<u>(37,773)</u>	<u>(39,528)</u>

相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i)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收益及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運作中的垃圾填埋場減少，以及因發展本地焚化項目而大幅減少上網電量，導致運往垃圾填埋場用於垃圾填埋場運作的新垃圾減少；(ii)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獲授的工程及建設合約減少，導致來自與供水相關的建設業務的收益及毛利減少；(iii)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完成出售物業發展業務分部的附屬公司後，並無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iv)增加貸款借貸導致融資成本增加。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a)透過對各項營運及企業開支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使行政及銷售開支得以減少；(b)來自玻璃管理合約的其他收入增加；及(c)因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減少而導致所得稅減少。

收益及毛利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從事三個業務分部：(i)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385,770,000港元減少93,570,000港元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292,200,000港元。業務表現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供水量減少；(ii)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不景氣，以致供水業務的建設活動減少；(iii)由於正在開發地方焚化項目，加上營運中的垃圾填埋場減少，致使上網電量大幅減少；及(iv)獲授的堆填區沼氣收集服務合約減少，但由於採用新水費，污水處理業務收入增加，部分抵銷上述跌幅。

由於(a)可再生能源業務及供水業務的建造服務的業務表現倒退；及(b)若干固有開支(計入銷售成本)使銷售成本的跌幅低於收益的跌幅，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111,380,000港元減少61,470,000港元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49,910,000港元。

中期期間後，本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宜春水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宜春水務集團**」)的51%股權，而其為本集團主要的收益及毛利貢獻方。宜春水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供水服務、污水處理服務及相關安裝及建設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宜春水務集團分別貢獻收益152,840,000港元及毛利43,4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及總毛利52.31%及86.95%。出售宜春水務公司(「**宜春水務公司出售事項**」)須經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出售事項完成後，宜春水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宜春水務集團的財務表現亦不會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此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或淨資產可能受到影響。與宜春水務集團的供水服務、污水處理服務及相關建設服務有關的業務分部將終止，但本集團會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總開支、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溢利、融資成本及稅項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與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比較 本集團 千港元
其他收入淨額	20,724	13,423	7,3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352	21,695	(3,343)
行政開支	91,131	101,504	(10,373)
總開支	<u>109,483</u>	<u>123,199</u>	<u>(13,716)</u>
分佔(虧損)/溢利			
— 聯營公司	(196)	(464)	268
— 一間合營企業	182	363	(181)
融資成本	29,339	25,073	4,266
稅項	3,601	10,331	(6,730)

其他收入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其他收入淨額為20,720,000港元，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6,480,000港元、政府補助款850,000港元、處理費840,000港元產生的收入、玻璃管理合約產生的毛利7,230,000港元、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2,460,000港元、經營沼氣項目所得服務收入淨額950,000港元及利息收入560,000港元，已扣除設備撇銷3,310,000港元。相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其他收入淨額增加7,300,000港元至20,7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3,42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玻璃回收業務收入增加以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對新中水能源的訴訟產生的應付違約金。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開支」)因實施不同措施收緊多項經營及企業開支的成本控制而減少13,720,000港元至109,4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23,2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社保)及遣散費67,37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包括審核費)5,870,000港元、維修及維護3,530,000港元及折舊(包括攤銷)11,45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39名全職員工，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則有936名全職員工。員工人數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關閉若干堆填區所致。就此而言，本集團提供一次性遣散費。本集團總開支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的37.47%，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31.94%相比保持於類似水平，原因在於大部分總開支在性質上不具有可變性，不會隨著收益減少而有相同幅度的下降。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29,3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2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25,07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借入新銀行貸款以及中期期間建築項目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導致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減少。

就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5,500,000港元(「減值虧損」)，其中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4,83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6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7,290,000港元)。根據對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估計以及若干前瞻性因素，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各自的風險特性及業務性質，對不同類別應收款項應用不同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分佔虧損200,000港元，源自資陽市綠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資陽綠州」)(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虧損46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兩間聯營公司，包括資陽綠州之49%股權及江西康月淨水有限公司之35%股權。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1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溢利360,000港元)，源自宜春市明月山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明月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宜春明月山之65%股權。

所得稅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稅項錄得3,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0,330,000港元)，減少6,730,000港元與本集團的溢利減少以及收取較少股息收入相符。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中國稅務規則，中國業務按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繳付稅項。於中期期間，中國若干可再生能源公司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仍享有稅務減免。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差不多所有經營活動均在中國進行，而大部份交易及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但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則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由於最近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出現波動，本集團已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在有需要時對沖任何重大外幣風險，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庫務管理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維持現金及財務管理的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可滿足用作業務發展及償還到期之金融負債之資金需求。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營運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為支持中長期的資金需求，本集團亦會視乎市場狀況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另一方面，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未清結餘，且只會與具信譽的有關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透過獲取大致屬長期的融資來源，並安排多元化的貸款期架構及資金工具，積極管理公司層面的流動資金及利率狀況。當預計有新投資或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時，本集團會考慮進行新融資並同時維持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77,54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790,000港元)，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16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20,33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66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15,970,000港元)。減少71,25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債務、建設水質監控大樓及供水建設合約及可再生能源業務所得收入減少。由於經營現金流穩定，本集團預期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可見將來的全部到期財務責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62,18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49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5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1,548,54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1,25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為0.54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7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包括流動及非流動)減少107,860,000港元至3,262,82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0,68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資產攤銷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38,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21,03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投資物業作租賃用途：

位置	用途	概約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率 (%)	本集團 所佔權益 (%)
宜春物業(附註)					
1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 明月北路542號	商業	556.15	長期	100%	51%
2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 中山西路13-15號	店舖	96.00	長期	100%	51%
3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 環城南路上加油站	工廠	170.00	長期	100%	51%
南京物業項目					
南京麒麟科技創新園 康園路88號	商業	17,808.23	長期	55%	100%
		18,630.38			

附註：宜春水務集團持有該等物業的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宜春物業及南京物業項目的賬面值為199,97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390,000港元)。投資物業輕微減少1,420,000港元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為18,630.38平方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樓面面積為18,630.38平方米)。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經扣除相關支出的本集團總租金收入為2,160,000港元，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比較增加19.34%(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810,000港元)。租金收入增加乃由於南京物業項目租出更多辦公大樓單位。

存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在建工程)錄得50,24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10,000港元)。存貨減少5,77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將存貨用於經營垃圾填埋場。

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及表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持作長期投資)之公平值為12,72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70,000港元)，佔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3,262,820,000港元的0.39%。證券投資減少1,25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證券的市值下降以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包括香港的上市證券及中國的投資基金。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投資項目之分析：

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列示的股份列表

於聯交所上市之 股份名稱	股份代 號	業務簡述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 普通股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 有效權益	初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重估時 產生之 累計未變現 持有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分類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0	買賣電子產品、樓宇建築承包業務、項目管理服務、集中供熱業務及借貸業務	6,208,000	2,091,500,991	0.30%	5,157	515	(4,642)	FVOCI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7	銷售電子產品及設備、採礦、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	-	3,160,140,697	0.00%	-	-	-	FVPL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H股	8452	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及在中國供應醫療設備及租賃5G基站及能源儲存業務	844,000	89,840,000	0.94%	988	266	(722)	FVOCI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674	借貸業務、物業分租及投資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	3,580,000	3,428,466,570	0.10%	908	283	(625)	FVOCI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2212	生產及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以及礦石商品貿易	-	877,716,000	0.00%	-	-	-	FVPL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8009	一般貿易(包括市場採購技術及電子產品)；買賣液化天然氣產品；借貸及投資金融資產	250	58,900,537	0.00%	2	-	(2)	FVPL
小計							<u>1,064</u>	<u>(5,991)</u>	
非上市投資名稱		業務簡述							
粵財信託新興戰略行業 股權投資集合信託 計劃(附註1)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9,344	11,653	2,309	FVPL
總計							<u>12,717</u>	<u>(3,682)</u>	-

附註1：該投資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初步投資成本為人民幣8,530,000元(相當於9,34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為人民幣10,640,000元(相當於11,650,000港元)。

附註2：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GEM除牌。

FVPL: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FVOC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二零二三年上半年：400,000港元)。於中期期間，由於地緣政治及經濟局勢持續緊張，全球經濟復甦充滿不確定性，董事會已縮減股本證券交易的短期投資，並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爭取良好的投資回報。鑒於以上因素，董事會將密切留意股票市場發展，並以審慎態度捕捉機會，以平衡本集團的投資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約為959,19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5,230,000港元)，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淨額820,73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淨額52,480,000港元；(iii)應收貸款淨額3,000港元；及(iv)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85,98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增加40,030,000港元至820,73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政府上網電價補貼增加、污水處理費支付放緩，以及獲授新合約，致使玻璃和廚餘收集回收業務收益增加，惟被人民幣匯率貶值及客戶結清物業代價所部分抵銷。

(A) 貿易應收款項

- (i) 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697,480,000港元，包括：(i)應收政府上網電價補貼683,96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640,000港元)及(ii)來自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應收款項13,52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50,000港元)，合共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84.98%。前述應收電價補貼將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現行政府支付政策(包括(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更新的財建[2020]4號《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財建[2020]5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及(ii)財政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佈的財建[2020]70號《加快推進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及中國財政部奉行的付款慣例而結算。有關電價資金的結算並無預定到期日。鑒於過往並無與地方電網公司的壞賬經驗，且上述電價補貼是由相關中國政府當局提供資金，故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中期期間，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應收電價補貼的賬齡情況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考慮到當前經濟狀況重新評估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故預期信貸虧損非常輕微。有鑒於此，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概無就與可再生能源業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零港元)。

- (ii) 就供水、污水處理及相關建設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9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02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11.15%。增加12,48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本地政府減緩支付污水處理費用。一般而言，倘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的機會很微，則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鑒於過往還款記錄，本集團認為有關結餘的違約風險不大，預期信貸虧損也很小。於中期期間，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零)。
- (iii) 銷售已竣工物業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錄得11,91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0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1.45%。減少1,39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以抵押貸款支付代價。南京物業項目已出售已竣工物業之代價由買方根據相關銷售協議之條款支付。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銷售物業已交付予客戶。該等餘額有待辦理抵押貸款程序。本集團認為該等應收結餘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概無就該分部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零)。
- (iv) 來自玻璃和廚餘收集回收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11,4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1.39%。該9,040,000港元增長主要源自兩份新合約，包括環保署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初分別授予的玻璃管理合約及廚餘合約。玻璃管理及廚餘收集已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及二零二四年三月開始營運，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於中期期間，並未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零)。

(B)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減少170,000港元至52,480,000港元，由於可收回稅項輕微增加，部分被人民幣匯率貶值所抵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5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結餘主要指可收回稅項、出售設備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污泥處理項目應收收入。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已確認減值撥備670,000港元，其主要為就南京物業項目預先向物業銷售代理作出及就污泥處理項目作出的撥備(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060,000港元)。

(C) 應收貸款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減少5,387,000港元至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9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減值虧損4,830,000港元和人民幣匯率貶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4,370,000港元)。

應收貸款主要包含借予位於中國及／或香港的個別私人公司及香港一名個人商戶(「借款人」)的貸款。該等貸款按年利率4厘至24厘計息，還款期介乎1個月至36個月。概無借款人已質押其任何資產予本集團以取得貸款。本集團已取得各擔保人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若干貸款之抵押。

向借款人授出各項貸款前，本集團對若干借款人進行信貸評估，包括(i)對相關借款人進行背景調查；(ii)獲取及審閱有關借款人財務背景的資料；及(iii)評估借款人會否就彼等各自的貸款提供質押及／或擔保。

當任何應收貸款已經逾期及／或違約，本集團會採取收款／收回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催繳通知書、與借款人及／或擔保人重新商討還款條款及方法以及諮詢法律顧問以確定借款人在香港及／或中國是否擁有資產，並根據調查結果考慮提出法律訴訟。本集團亦將進行相應的可收回能力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注意到多名借款人未能償還到期貸款，且有若干借款人及／或擔保人更進入清盤程序，在報告期間前已相應作出撥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4,830,000港元確認額外減值虧損，其涉及一筆向香港個別商人提供的貸款，因為該筆貸款已經違約，對收回活動亦無任何回應。在該次減值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已幾乎悉數減值。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就應收貸款確認的減值虧損為4,8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4,370,000港元)。

(D) 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錄得85,98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490,000港元)。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指維修及鑽井成本攤銷、與材料採購及建築工程相關墊付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預付款項及提供融資租賃安排顧問費用、已付保證金(包括玻璃管理合約、建築服務合約及融資租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概無就按金及預付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860,000港元)。

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為1,714,28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9,430,000港元)。減少15,15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二零二四年的額外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除債券發行及非金融機構的貸款以港元計值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2.54%(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31%)。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總負債1,714,28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9,430,000港元)除以本集團總資產3,262,82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0,680,000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590,49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9,310,000港元)。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債務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到期日分類				
— 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120,595	20.42	124,207	19.74
其他貸款	162,637	27.54	168,869	26.83
	<u>283,232</u>	<u>47.96</u>	<u>293,076</u>	<u>46.57</u>
按到期日分類				
— 於一年後償還				
銀行借貸	288,976	48.94	318,957	50.68
其他貸款	18,278	3.10	17,279	2.75
	<u>307,254</u>	<u>52.04</u>	<u>336,236</u>	<u>53.43</u>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u>590,486</u>	<u>100</u>	<u>629,312</u>	<u>100</u>
按貸款類別分類				
有抵押	464,137	78.60	493,164	78.37
無抵押	126,349	21.40	136,148	21.63
	<u>590,486</u>	<u>100</u>	<u>629,312</u>	<u>100</u>
按利息類別分類				
固定利率	478,933	81.11	514,157	81.70
浮動利率	77,368	13.10	81,908	13.02
免息	34,185	5.79	33,247	5.28
	<u>590,486</u>	<u>100</u>	<u>629,312</u>	<u>100</u>

其他貸款

1. 透過配售代理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昇悅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90個月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贖回的債券之金額為18,22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20,000港元)。

2. 來自關連公司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關聯公司貸款約為54,61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22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債券18,220,000港元及來自關連公司貸款54,610,000港元，合共72,830,000港元，佔其他貸款的40.26%，其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項及／或收購活動。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561,78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36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96,42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先前出售安發已收按金、一次性遣散費及中國金鄉縣污水處理廠升級及改建工程。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分部業務回顧

按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收益				毛利/(毛損)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與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比較 增加/(減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毛利/ (毛損)率 %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毛利率 %	收益 百萬港元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供水業務	53.09	18.17	58.67	15.21	16.28	32.63	30.66	23.49	21.09	40.04	(5.58)	(7.21)	(9.38)
污水處理業務	46.44	15.89	43.40	11.25	18.18	36.43	39.15	16.70	14.99	38.48	3.04	1.48	0.67
建築服務業務	92.38	31.62	112.59	29.18	20.20	40.48	21.87	41.94	37.66	37.25	(20.21)	(21.74)	(15.38)
小計	191.91	65.68	214.66	55.64	54.66	109.54	28.48	82.13	73.74	38.26	(22.75)	(27.47)	(9.78)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 物業發展	100.28	34.32	171.11	44.36	(4.76)	(9.54)	(4.75)	29.35	26.35	17.15	(70.83)	(34.11)	(21.90)
	-	-	-	-	-	-	-	(0.10)	(0.09)	-	-	0.10	-
總計	292.19	100.00	385.77	100.00	49.90	100.00	17.08	111.38	100.00	28.87	(93.58)	(61.48)	(11.79)

1.1 供水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僅有一個城市供水項目，該項目位於中國江西省。本集團的每日供水總量約為360,000噸(二零二三年上半年：260,000噸)。中期期間內向江西供水的總量達30,640,000噸(二零二三年上半年：32,600,000噸)，較去年同期減少6.01%。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供水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53,090,000港元及16,28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的18.17%及32.63%。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比較，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下跌5,580,000港元及7,210,000港元，乃由於供水量減少。本集團的平均供水費每噸1.73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每噸1.72港元)。於完成宜春水務公司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參與中國的供水業務。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供水業務				
收益	百萬港元	53.09	58.67	(5.58)
毛利	百萬港元	16.28	23.49	(7.21)
毛利率	%	30.66	40.04	(9.38)
設計的每日供水能力	噸	360,000	260,000	100,000

現有供水項目之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 持有的 股權 (%)	設計的 每日供水 能力 (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 經營權 (屆滿年份)
宜春供水	51	360,000	江西	二零三四年

1.2 污水處理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五個污水處理項目，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五個項目)，而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240,000噸(二零二三年上半年：240,000噸)。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收益及毛利分別為46,440,000港元及18,18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及總毛利的15.89%及36.43%。於中期期間，本集團處理廢水合共38,030,000噸(二零二三年上半年：37,920,0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0.29%。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比較，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3,040,000港元及1,48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上升乃由於海晟水務項目的升級及改造工程完成導致廢水處理量增加及廢水處理費增加。本集團的平均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0.98港元至2.13港元不等(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每噸0.97港元至1.41港元)。宜春水務集團持有兩個項目(即宜春方科及宜春明月山)的股權。完成宜春水務公司出售事項後，該等項目將不再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污水處理業務				
收益	百萬港元	46.44	43.40	3.04
毛利	百萬港元	18.18	16.70	1.48
毛利率	%	39.15	38.48	0.67
設計的每日污水處理能力	噸	240,000	240,000	-

現有污水處理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 持有的股權 (%)	設計的 每日污水 處理能力 (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年份)
1海源水務	70	30,000	山東	二零三六年
2海晟水務	100	30,000	山東	二零四九年
3高明華信	70	20,000	廣東	二零三三年
4宜春方科	54.33	140,000	江西	二零三六年
5宜春明月山	65	20,000	江西	二零四七年
總計		240,000		

1.3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基礎設施建設、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毛利92,380,000港元及20,2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毛利總額之31.62%及40.48%。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比較，本集團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20,210,000港元及21,740,000港元，乃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不景氣，導致供水業務的建設活動減少，但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及改造工程已經完成，水質監測及控制大樓的施工進度也有所提高，從而部分抵銷這一影響。宜春水務集團是該建設業務分部的主要貢獻者。完成宜春水務公司出售事項後，該分部與宜春水務集團有關的財務表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化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業務				
收益	百萬港元	57.55	93.77	(36.22)
毛利	百萬港元	20.51	43.80	(23.29)
毛利率	%	35.64	46.71	(11.07)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建造業務				
收益	百萬港元	34.83	18.82	16.01
(毛損)／毛利	百萬港元	(0.31)	(1.86)	1.55
(毛損)／毛利率	%	(0.89)	(9.88)	8.99
總計				
收益	百萬港元	92.38	112.59	(20.21)
毛利	百萬港元	20.20	41.94	(21.74)
毛利率	%	21.87	37.25	(15.38)

1.4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共有50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其中36個項目已開始營運，總裝機容量為109.63兆瓦，而10個項目正在興建中，估計總裝機容量為10.7兆瓦及四個項目於二零二三年終止營運。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及毛損分別錄得100,280,000港元及4,76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毛利總額的34.32%及(9.54%)。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比較，本集團的收益及毛損分別減少70,830,000港元及34,110,000港元。

業務表現倒退是由於(i)沒有新的垃圾被運送至垃圾填埋場，而現有垃圾填埋場沼氣不足以支持發電機的運行，導致減少發電；(ii)新項目尚未投入營運；(iii)本地焚化項目現正開發中；及(iv)經營成本持續增加。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有三十六個營運中的項目(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三十八個項目)，產生約165,551.70兆瓦時的上網電力，較二零二三年減少34.99%(二零二三年上半年：254,653.80兆瓦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累積總裝機容量120.33兆瓦，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31.11%(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74.66兆瓦)。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55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2.62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57港元及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2.13港元)。

收益包括分別主要從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及政府電價補貼所產生的收益63,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09,620,000港元)及25,1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45,500,000港元)，分別佔可再生能源收益總額的63.12%及25.09%。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化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				
一 電力銷售				
收益	百萬港元	91.01	156.60	(65.59)
(毛損)／毛利	百萬港元	(4.54)	27.56	(32.10)
(毛損)／毛利率	%	(4.99)	17.60	(22.59)
一 壓縮天然氣銷售				
收益	百萬港元	6.83	5.54	1.29
(毛損)／毛利	百萬港元	(0.26)	2.11	(2.37)
(毛損)／毛利率	%	(3.81)	38.09	(41.90)
一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收益	百萬港元	0.20	8.53	(8.33)
(毛損)	百萬港元	(0.84)	(0.09)	(0.75)
(毛損)率	%	(420.00)	(1.06)	(418.94)
一 固態有機肥料銷售				
收益	百萬港元	2.24	0.44	1.80
毛利／(毛損)	百萬港元	0.88	(0.23)	1.11
毛利／(毛損)率	%	39.29	(52.27)	91.56
總計				
收益	百萬港元	100.28	171.11	(70.83)
(毛損)／毛利	百萬港元	(4.76)	29.35	(34.11)
(毛損)／毛利率	%	(4.75)	17.15	(21.9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佔總數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佔總數百分比
收益概要					
政府電價補貼	百萬港元	25.16	25.09	45.50	26.59
向地方電網公司 銷售電力	百萬港元	63.30	63.12	109.62	64.06
其他	百萬港元	2.55	2.54	1.48	0.87
		91.01	90.76	156.60	91.52
壓縮天然氣及 收集沼氣之 服務收入以及 銷售固態 有機肥料	百萬港元	9.27	9.24	14.51	8.48
		100.28	100.00	171.11	100.00

現有可再生能源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中國的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	實際/預期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的獨家權利屆滿日
1 寶雞	陝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2 郴州環保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三二年二月
3 華銀衡陽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十月
4 重慶康達	重慶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五月
5 海南康達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附註1
6 長沙保運合同*	湖南	發電	—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三九年十月
7 長沙橋驛填埋場*	湖南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發電：二零一七年十月	
8 深圳下坪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發電	88	壓縮天然氣：二零一五年七月 發電：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三零年四月
9 瀏陽沼氣	湖南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二零一六年七月 發電：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三八年十月
10 青山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二零一六年五月 發電：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二七年八月
11 大唐華銀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七年五月
12 成都市	四川	發電	49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13 張家口	河北	發電	70	二零一八年十月	附註1
14 安丘市(附註3)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八年三月	附註1
15 東陽	浙江	發電	90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16 海城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八月	附註1
17 萊州(附註3)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二月
18 廣州花都	廣東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一月	二零二六年七月
19 枝江	湖北	發電	51	二零二一年一月	附註1
20 南寧	廣西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21 資陽	四川	發電	49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22 蓋州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一月	附註1
23 漣源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零三四年五月
24 醴陵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零二七年一月
25 重慶黑石子保運合同	重慶	發電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零三九年二月
26 安康	陝西	發電	100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零三零年九月
27 定南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附註1
28 上杭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九月
29 長汀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九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30 武平(附註3)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月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
31 瓦房店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三年四月	附註1
32 邵武(附註3)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零二六年五月
33 岫岩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五年七月	附註2
34 涇川	甘肅	發電	1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附註1
35 新寧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二三年六月	二零三二年四月
36 撫順	遼寧	壓縮天然氣	100	二零二二年九月	二零二五年七月
37 孝義	山西	發電	100	二零二五年六月	二零三二年七月
38 鄭州	河南	發電	100	二零二二年九月	二零二八年七月
39 太原	山西	壓縮天然氣	100	二零二二年九月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
40 山東益新	山東	壓縮天然氣	100	二零二三年十月	二零三九年十月
41 霍邱徽沼	安徽	發電	60	二零二三年十月	不適用
42 喀左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五年五月	附註1
43 勃利皖龍	黑龍江	壓縮天然氣	60	二零二五年九月	不適用
44 山東成武	山東	壓縮天然氣	100	二零二五年五月	不適用
45 興城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五年八月	附註1
46 大石橋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四年六月	附註1
47 龍南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二三年七月	二零二四年
48 雲陽	重慶	發電	100	二零二四年九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49 建平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五年十月	附註1
50 彰武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五年七月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

* 長沙保運合同及長沙橋驛填埋場兩個項目共用長沙同一的家居垃圾資源場地。

附註1： 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

附註2： 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填埋場關閉後3年。

附註3： 項目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暫停運作。

1.5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上有4個物業項目，總地盤面積約為70,985平方米。自二零二二年以來，南京物業項目所有商業單位經已出售。完成宜春水務公司出售事項後，文筆峰辦公及供水公司大樓水質化驗調度大樓建設的財務表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本集團的物業項目的發展狀況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完成階段	預計 完成日期	主要用途/目的	概約 地盤面積 (平方米)	估計完成後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年)	本集團 的權益 (%)
1. 南京物業項目	南京麒麟科技創新園 康園路88號	已完成	二零二二年 三月	研發/商業(出租)	26,340	44,298	50	100
2. 鴻鵠藍谷智慧廣場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 城區高科技產業 園第三棟中心泰豪 路3號，惠南大道以 東	在建中 (90%)	二零二五年 八月	研發中心/商業(用作 出售及/或出租)	30,544	43,738	50	100
3. 文筆峰辦公樓 (「文筆峰辦公」)	宜春市袁州區中山東 路，文筆峰供水系 統地段以南	已完成	二零二三年 九月	其他	764	3,176	無	51
4. 供水公司大樓水質化驗 調度大樓建設 (「供水公司大樓水質 化驗調度大樓建設」)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 秀江東路北側，沁 園小學東側	在建中 (10%)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其他	13,337	40,413	50	51
					70,985	131,624		

於回顧期間／期後的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期後有下列重大事項：

A. 獲授有關在西九龍提供廚餘收集服務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香港玻璃資源（「玻璃資源」）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授出一份為期39個月的服務合約（「廚餘合約」），合約金額約為87,000,000港元。根據廚餘合約，玻璃資源須提供以下服務：(i)於西九龍指定地點收集廚餘；(ii)將收集的廚餘運往認可的廚餘處置設施；(iii)舉辦社區推廣活動；及(iv)擴大收集網絡以提高廚餘回收率。廚餘收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開始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的公告。

B. (I) 出售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海天水務集團股份公司（「買方」）、本公司、億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深圳市海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0元。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完成後，安發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亦將不再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

(II) 凍結於安發的51%股權

宜春市市政發展有限公司（「申請人」）已向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人民法院（「法院」）申請財產保全，旨在凍結賣方於安發的51%股權。財產保全申請已獲法院受理。

本公司近期已接獲法院就申請人針對(i)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人）；(ii)買方（作為第二被告人）；(iii)億城（作為第三被告人）；及(iv)宜春水務（作為第三方）就出售而提出之申索而發出之民事起訴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

(III) 終止出售安發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買方書面確認其將不會進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付款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出售事項亦已終止。於出售事項終止後，買方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發出要求退還按金的通知。本公司及賣方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買方全數退還按金人民幣54,000,000元（「按金」）。按金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全數退還予買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C.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綠金租賃（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污水處理設備）的所有權轉讓及回租訂立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467,000港元），為期60個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的公告。

D. 出售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51%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宜春市市政發展有限公司（「買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發國際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95,000,000元（相當於約211,185,000港元）。批准出售公司的出售交易之有關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舉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於完成出售公司的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參與由宜春水務集團經營的業務。

E. 呈請者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收到Easy Favor Limited、Yang Tiansheng先生及Everwell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統稱「呈請者」)的書面呈請(「呈請通知」)，要求董事會(「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289,476,000股普通股，佔呈請通知遞交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7%。董事會正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物業買方的按揭融資擔保有或然負債77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融資租賃債務、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648,27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450,000港元)，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值為190,47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73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賬面值為259,18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130,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
 - (iii) 賬面值為191,75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11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
 - (iv) 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之合約權利；及
 - (v)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存款20,33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7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2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港元)。

無重大變動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本集團自刊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共有739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936名僱員)，其中10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4名)為香港僱員。於中期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85,3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96,240,000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乃由於被裁員工因關閉堆填區而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上述目的提供一次性遣散費。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年終酌情花紅及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年內，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有關重選胡斯云先生(「胡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丘娜女士(「丘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胡先生及丘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起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8,740,000港元，分為2,873,609,64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集資

本公司於中期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令本公司能夠向獲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所作貢獻及支持的激勵及／或獎勵及／或吸納及挽留高素質員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將於二零三一年六月二日屆滿。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同透明、向股東負責的重要性。董事會將繼續審視及改善企業管治慣例，確保有關慣例達到股東期望，並遵守相關準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整個中期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一部分守則條文第B(f)條及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要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應清楚建立，並以書面方式載列。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上述安排後，主席角色由朱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角色則由董事會不同成員擔任。由於所有主要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並且由董事會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後才作出，董事會認為已設有充足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充足的權力平衡。有見及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已盡力，惟須更多時間物色合適人選為行政總裁，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不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一部分守則條文第B(f)條，我們須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丘女士退任後，本公司現時(i)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最低要求；(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不足三分之一，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最低要求；及(iii)只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的最低要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可填補上述空缺的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丘女士退任日期後三個月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丘女士退任所產生的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全體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整個會計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兆強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林長盛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偕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i)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ii)內部監控(包括就規管關連人士交易採取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及(iii)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刊發中期業績及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列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時限內適時寄發予各股東及登載於以上網址。

展望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增長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展現出復甦的趨勢，但整體增速仍然低於新冠疫情前的水平。在全球經濟的大背景下，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中國水業)積極應對，緊跟政府宏觀調控政策，致力於推進集團發展及組織變革的戰略部署。

組織架構與業務調整

年初，本集團對附屬公司架構等級進行了重要調整，升級了三個三級附屬公司為集團直屬的二級附屬公司。不僅優化了管理層級，還為各業務板塊的發展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和自主權。同時，本集團重新細分了業務板塊，採取了多架馬車並行的策略，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和行業發展趨勢。

業務發展與市場開拓

在過去的半年裏，本集團各板塊業務在面對挑戰與把握發展機遇中穩步發展。根據市場環境變化，適時調整，決定通過出售個別水務資產的方式優化集團的現金流，並支持核心業務的發展，實現了資產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此外，本集團還側重於挖掘集團核心業務領域的潛力，以及在新戰略指導下的市場開拓，旨在擴大業務範圍，增強市場競爭力。

一、新中水沼氣發電板塊的戰略變革

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面對持續波動的市場環境和經濟挑戰，新中水沼氣發電板塊採取了積極的策略和一系列有效措施，優化組織架構、提升人員效率、大幅降低管理及運營成本以及嚴格篩選投資項目，並重點推進電價補貼和碳減排工作，以應對市場環境的不利因素帶來的挑戰。

組織與資源優化

通過組織架構的優化和人員優化，新中水不僅降低了運營成本，還提高了業務效率和響應市場變化的能力。公司通過開源節流等財務措施，確保了企業資源的高效利用，同時為優質項目蓄積動力，確保這些項目能夠獲得必要的支持，實現穩產達效。

項目投資與重組

在新中水的投資策略中，公司對現有項目進行了全面的核查，旨在確保每個項目都能對公司長期目標做出貢獻。在這一過程中，優質在建項目得到了高效推進，而低效項目則被關停或重組，以優化公司整體資產結構。

碳減排與電價補貼

新中水圍繞電價補貼和碳減排兩大重點工作成立了專班，通過專項團隊的努力，公司40個碳資產開發項目穩步發展。其中，19個國家核證自願減排量(「CCER」)項目待申報，18個核證碳標準(「VCS」)項目正在開發，3個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待交易，顯示了公司在碳市場上積極參與和逐步擴展的影響力。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底，新中水完成交易28.6萬噸碳排放權，實現淨收入人民幣143.2萬元。此外，55個項目累計的總減排量約2,530萬噸。這不僅為公司帶來了穩定的碳資產收益，同時也體現了公司對環境保護的承諾和責任。

跟蹤電價補貼方面，新中水專班通過各種方式，積極推進，在獲取電價補貼方面也取得成效。公司將會繼續努力，確保完成全年電價補貼收取目標。

減債及進一步降低財務成本

目前，新中水採取一系列債務優化措施，以更好的優化債務結構，大幅降低總負債及財務成本支出，保障了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二、發掘具合作意向之海外資源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海外事業部成立以來，集團加快了國際化發展步伐，通過多維度的市場調研和深入的項目洽談，已在印尼、菲律賓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確定了重點開發區域，並鎖定了若干個具有戰略意義的新能源項目。

項目篩選與重點區域

在對海外新能源市場進行全面分析後，集團成功鎖定了幾個關鍵地區，其中包括印尼的巴淡島、Bekasi和Bogor，菲律賓的Davao和Pampanga，以及阿聯酋迪拜的Al Qusais和Abu Dhabi等地的垃圾填埋氣發電項目，與當地潛在的合作夥伴切實推進項目落地，預計第三季度會有部分項目繼續進行。

資源整合與項目跟進

通過與當地合作夥伴的緊密合作，集團不僅在物色填埋氣領域的項目取得了進展，還擴展了其在環保項目方面的機會的研究。特別是在阿曼垃圾填埋場滲濾液處理和巴淡的工業污水處理項目上，取得了實質性進展，該項目的結晶化將為集團在非填埋氣領域的環保項目提供了新的發展機會。

投資管理與國際化發展

為了確保海外項目投資管理的專業性和效率，集團通過勝策投資有限公司管理所有海外項目。這一策略的實施標誌著集團在國際化發展道路上邁出了堅實的一步，也展示了集團全面探索海外市場、積極尋求國際合作的決心。

三、農業有機廢棄物綜合利用板塊的平台化管理與規模擴張

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集團在農業有機廢棄物綜合利用板塊取得了顯著進步，有關項目顯示出良好的發展態勢，同時集團的農業沼氣戰略也得到了成功驗證。

項目推進與運營表現

霍邱縣秸稈及畜禽廢棄物綜合利用產業項目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工並進入試運營階段。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目已簽署有機肥銷售合同總量達到11,701噸，合同總額達人民幣6,400,000元。同時，在報告期內，項目累計銷售生物質燃氣51.0329萬立方米，此外，沼氣發電量達到1,019,895KWH，運營狀況穩定向好。

另外兩個項目，(i)勃利縣畜禽糞污及農作物秸稈綜合利用示範項目；及(ii)成武農業有機廢棄物資源化綜合利用項目，目前正處於建設期，預計將在未來為集團帶來更多增長動力。

根據業務分類的平台化管理

為了進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和項目規模，集團在二零二四年三月決定成立北京中贏利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集團直屬的二級公司，專注於農業有機廢棄物綜合利用板塊的投資、建設和運營管理。為實現規模擴張和資源優化配置奠定了基礎。

四、工程建設板塊的專業化與多元化發展

隨著業務的不斷擴展和市場需求的多樣化，集團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作出了戰略性調整，將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提升為集團直屬的二級附屬公司。深圳利賽將作為未來集團各類業務板塊工程建設的主體平台，並積極參與外部同質化項目的建設市場機會。

業務調整與市場定位

深圳利賽作為集團開展項目工程建設的主體，全面負責集團內外的工程開發、建設及運營等相關工作。通過集中優勢資源和技術力量，深圳利賽專注於打造高效、專業的工程建設服務，以適應市場多變的需求。

項目執行與經濟效益

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深圳利賽旗下打井隊在安康、醴陵、長沙、瀏陽、瓦房店等地的7個項目中，累計打井406口，總長度達6,136米。同時，在開挖轉運垃圾方面，豐城項目累計處理了13,761.06噸，為集團工程業務作出貢獻。

企業資質與市場拓展

為了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深圳利賽不斷維護升級安全生產許可和市政資質等關鍵企業資質。作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在滲濾液處理和廚餘處理等領域展現出獨特的競爭優勢。並積極參與深圳下坪環境園的滲濾液項目和深圳羅湖區的廚餘處理項目招標，憑藉與下坪環境園多年的良好合作基礎，佔據了有利的競爭優勢。

五、綜合水處理板塊的技術革新與市場突破

在環保意識日益加強和工業化進程不斷推進的背景下，綜合水處理行業面臨著前所未有的競爭壓力。集團深刻理解這一形勢，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對安和睿環保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安和睿」)及睿利環保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進行了戰略性調整，將其作為集團直屬的二級附屬公司，全面負責集團內外的綜合水處理業務。此舉旨在通過技術創新和市場拓展，全力推動公司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突圍而出。

技術創新與項目簽約

安和睿及睿利環保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專注於綜合水處理領域的技術更新和研發工作。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公司在AQP正滲透FO實驗和EvCOM膜蒸餾技術上不斷精進，這些前沿技術的成功應用，不僅提升了處理效率，還大大降低了運營成本。同時，公司積極拓展厭氧氨氧化技術，這是一種針對傳統工業廢水處理的新技術，能夠更有效地解決工業廢水中的氨氮問題。

憑藉技術優勢和市場策略，安和睿及睿利環保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功簽約了多個重要項目，包括白鶴湖砂濾及提升泵房項目、漢唐明勝阿拉善室內管道項目以及格林淮安厭氧項目等。這些項目的實施，不僅證明了公司的技術實力，也為公司帶來了穩定的業績增長。

市場拓展與未來規劃

在鞏固已有市場的同時，安和睿及睿利環保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也在積極對接和拓展新的項目，如克東項目、山鷹宿遷沼氣脫硫項目以及玖龍紙業湖北沼氣提純項目等。這些項目的對接和拓展，展示了公司在綜合水處理領域更加廣泛和多元的影響力。

六、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在香港環保領域的穩步發展和業務擴張

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作為集團重要組成部分，在近年來的運營中展現了其在香港環保領域的專業性。得到了香港市民及特區政府環保署的肯定。二零二四年二月，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成功中標香港西九龍區廚餘回收項目，標誌著集團在香港環保業務板塊的進一步擴張。

項目執行與營收增長

為了有效執行上述二零二四年二月的中標，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啓動了西九龍區廚餘回收項目的運營。同時，公司的玻璃出砂業務保持穩定增長，反映了公司應對市場變化的良好表現。

發展規劃與環保拓展

為了進一步提升產能和市場競爭力，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正在積極規劃第三條生產線及廢水處理IT綜合系統的建設。這些新的投資舉措旨在提高公司的處理能力，優化資源循環利用，同時加強環境保護措施，減少生產過程中的環境影響。

把握當前在環保領域的優勢，公司也在加大力度發展香港的其他領域的環保業務。通過不斷探索和實施新的環保技術與方案，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致力於成為區域內環保行業的領導者，為香港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七、傳統水務板塊的穩健運營與資產優化進展

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傳統水務板塊保持平穩運行，各子公司均實現了處理出水水質的達標，並完成了部分水務資產的優化規劃。這些成果的取得，體現了集團在水務領域的專業管理和技術創新能力。

資產優化與股權轉讓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集團簽署了一項重要的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宜春水務公司51%的股權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股權。這一舉措是集團資產優化戰略的一部分，旨在通過剝離非核心資產來集中資源和精力於主要市場和業務，進一步提升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和市場地位。

水務處理與財務表現

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累計處理水量達到214.4545萬噸，同比增長了24.26%；污泥處置量達到478.86噸，同比增長了9.88%。在實際進水量11,783立方米每天的情況下，公司確保按保底2萬立方米每天的標準向政府收取污水處理費。此外，通與佛山政府簽訂的BOT合同補充協議，確定了提標後的污水暫定收費標準，為公司未來的利潤增長提供了保障。

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完成了準四類水提標改造項目的核心工藝段投產，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按照新單價(2.06元/噸)收取污水處理費。上半年，公司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均超額完成集團績效目標，四項可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並降低，淨利潤超額完成半年度目標。

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對部分老舊設備進行了更新，提高了生產穩定性，確保了水處理過程的高效運行。

八、產城融合板塊的有序推進與招商政策優化

南京物業項目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表現穩定，出租率不斷提升。惠州物業項目因市場因素繼續停工。集團將審視市場變化，適時作出進一步的決策。

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的成就

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項目作為集團在產城融合板塊的標桿項目，已成功吸引了大量企業入駐。截至目前，園區入駐企業的物業簽約完成率超過90%，這不僅體現了園區的吸引力，也反映了園區管理的高效性。物業費收取有序，回款及時，確保了園區運營的財務穩定性。

為了進一步提升園區的競爭力，集團在成本範圍內增加了新客戶入駐的附加價值服務，如免費提供註冊代賬服務和網站小程序搭建服務等。極大地提高了園區的整體競爭力，吸引了更多的潛在客戶參觀和簽約，取得了階段性的成效。

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的發展

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也在持續拓展租賃需求。管理團隊積極關注當地的科研類用地分割轉讓新政策，並全面挖掘探索項目轉讓和合作的機會。這種前瞻性的策略使項目能夠更好地適應市場變化，吸引更多的科研機構和高新技術企業入駐。

展望：

隨著全球對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的日益關注，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將繼續秉承其作為「中國生物質燃氣運營服務商」的市場定位，全力推進集團的戰略轉型和業務深耕。把握市場機遇，不斷推動創新，強化管理，提高集團在環保領域的競爭優勢，為實現更廣闊的發展前景而努力。

業務板塊發展重點

集團將重點發展農業有機廢棄物綜合利用板塊、綜合水處理板塊、海外業務拓展、填埋場維護及工程配套服務業務以及香港玻璃環保板塊。通過這些業務板塊的深化與拓展，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其在環保領域的專業能力和良好口碑。

戰略轉型與業務深耕

在戰略轉型方面，集團將細化業務領域，深入挖掘每個板塊的潛力，以實現企業的持續發展和飛躍。集團將不斷探索新的技術和方法，優化服務流程，提高服務質量，以滿足市場的多元化需求。

企業文化與組織優化

集團將繼續堅持「以公司為家、以業績為榮、以團結為和、以奮鬥為本」的核心企業價值觀，深化企業變革和組織優化。通過提升團隊協作和技術創新能力，結合企業文化和人力資源的優勢，集團將增強內部驅動力和外部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水業人、員工以及支持集團的投資者和金融機構表示最誠摯的感謝和祝福。在下半年將繼續不負眾望，不斷進取和努力奮鬥，為客戶、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多的價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